

臺中市遺址監管做法列表

遺址類型	做法	法源依據
市定及列冊遺址	要求工程建設或開發計畫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，於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遺址價值內涵調查評估。」	遺址監管辦法第 7 條：「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疑似遺址	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，請開發單位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。	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第 1 項：「發見疑似遺址，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。」 2. 遺址監管辦法第 8 條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，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一、停止工程進行。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。三、進行搶救發掘。四、施工監看。五、其他必要措施。」
遺址之敏感區	不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監看或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。	無

➤ 發掘申請書審查作業流程說明

一、 法令依據

- (一)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、8 條規定。
- (二)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(全)。

二、 作業流程

(一) 檢送發掘申請書：

所有符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發掘案行為(遺址發掘調查、試掘及探勘)，均請開發單位依據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檢送發掘申請書乙式 15 份(含 1 份可讀寫電子檔光碟)於規定期限內(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：前條發

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，如因搶救遺址之緊急需要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，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）函送本局審議及核定。

(二) 發掘申請書審議及核定：

1. 依據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，本局召開遺址審議委員會，請審議委員審議及核定。
2. 為利遺址評估及後續採取措施之時效，遇有緊急之遺址發掘申請案件，仍依據100年6月28日遺址文化資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授權小組先行審議後，再提大會審議；又，如需辦理現勘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評估，現勘委員人數亦比照辦理。